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安阳市财政局 文件

安农〔2024〕111号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安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上级要求，我市制定了《安阳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阳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安阳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规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基本程序，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豫农文〔2024〕44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事关广大购机者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

门要把补贴工作摆上重要议程，严格落实管理责任。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市、县要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农机）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减少人工操作环节，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市、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

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县（市、区）要认真执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农业农村（农机）和财政部门，应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补贴实施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联合查处和市际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三、工作安排

（一）制定方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方案，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辖区内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的农业机械，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级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抄报市级农业

农村（农机）、财政部门。

（二）资金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三）资金管理。县级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资金管理责任。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进度。县级要将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纳入预算，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四）绩效考核。按要求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各县（市、区）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对于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县（市、区）以及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县（市、区），扣减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

附件：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